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忠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於5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被告已將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返還告訴人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7頁），堪認被告事後已為妥適處理，經此偵審教訓，當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1萬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五、被告所竊得告訴人陳玉芳之新臺幣1,000元，已返還告訴人等情，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669號

05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

07 0000000000)

08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下午4時，在陳玉芳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徒手竊取陳玉芳所有放置在屋內1樓廚房兒童餐椅上之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而離去。嗣陳玉芳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玉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甲○○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玉芳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羅睿宸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1000元，已歸還告訴人，有本署公務電話紀單附卷可佐，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檢察官 乙○○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朱佩璇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